

《听我说》栏目再上新，今天给大家带来《政策·听我说》。

依法打击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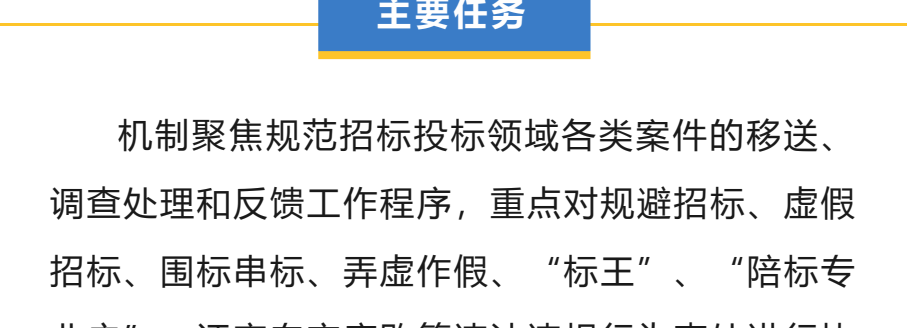
近日，市发改委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南京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协同监管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效率，形成监管合力。

机制主要内容，《政策·听我说》为您一文解读。

招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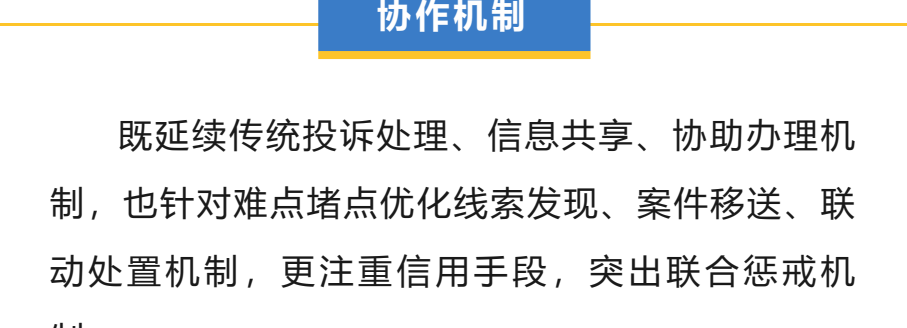
工作目标

机制旨在加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之间以及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和协作配合，形成“问题精准发现，信息及时共享，办理高效规范，联动处置有力”的监督管理格局。



主要任务

机制聚焦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各类案件的移送、调查处理和反馈工作程序，重点对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标王”、“陪标专业户”、评审专家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进行协作联动，高效有力查办违法案件，依法打击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协作机制

既延续传统投诉处理、信息共享、协助办理机制，也针对难点堵点优化线索发现、案件移送、联动处置机制，更注重信用手段，突出联合惩戒机制。

▶ 线索发现机制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对投标文件进行自动筛查，比对分析投标人、投标文件、业绩、专家评标记录等信息，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疑似违法违规行为，并在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市纪委监委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发现应当由其他机关管辖的问题线索，应当按规定及时移送。

市公安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在履行监管和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招标投标各类违法违规线索，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完成相关事项确认后，移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围绕市场隐性壁垒等损害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常态化线索征集，作为异议、投诉之外的社会监督渠道，为各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指引。

▶ 案件移送机制

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及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等部门在日常工作及查处案件过程中，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及发现需要移交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应自收到或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送有关部门，并将移送情况告知有关当事人。

受移送的部门应自收到移送案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所移送的案件依法进行审查，认为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予以立案受理，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部门；认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案件移送分为四种

01

行政监督部门之间的案件移送

02

行政监督部门与公安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

03

行政监督部门与其他行政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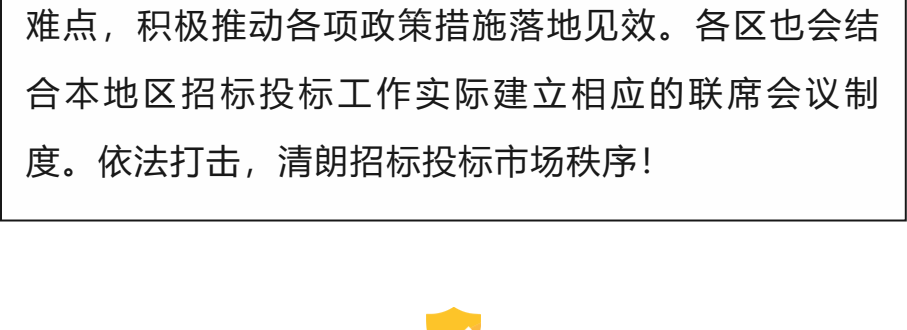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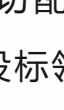
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

▶ 联动处置机制

健全完善招标投标领域联合执法与联合检查机制，监管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联合执法、联合检查的发起部门负责起草联合执法、检查方案，并与参与部门一起协商确定方案，明确各参与部门的职责分工、执法或检查的目的、对象、范围、内容、时间、方式和步骤等，各参与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按照方案的要求选派人员参加，完成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工作。联合执法、联合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各参与部门按法定职责分别依法作出处理，相关信息需要向社会进行公布的，应当统一口径、统一公布，保证信息的一致性。

▶ 联合惩戒机制

各部门（单位）应当强化信用监管，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对在招标投标领域中产生惩戒信息的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在相关领域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经立案调查、研究分析、证据搜集等判定确属于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打击，抓捕相关犯罪嫌疑人，摧毁涉案网络链条，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推动机制落实，市、区各有关部门会认真落实各自职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深入查找破坏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堵点痛点难点，积极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区也会结合本地区招标投标工作实际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依法打击，清朗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 长按扫描二维码
查看《协同监管机制》
原文